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893號

原告 晨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優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盧逸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P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P00000000號裁決書所為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告於113年12月24日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前，業於113年12月23日到案申請開立裁決書，被告即於同日作成原處分，並當場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蓋有「優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及原負責人「胡文興」大小章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於114年1月24日即告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27日始提起本件行政

01 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本院卷第1
02 3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7 法 官 洪任遠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磨佳瑄